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蔦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蔦駿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蔦駿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院）以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2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2萬元，及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確定；緩刑期間至民國115年12月9日止。受刑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傳喚於114年1月15日報到並製作緩刑付保護管束筆錄，且告以緩刑宣告之意義、緩刑條件、應遵守事項及保護管束相關規定後，受刑人表示不願履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希望能撤銷緩刑宣告，改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等語。受刑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所定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爰依同法第74之3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設籍在苗栗縣苗栗市，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程序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01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
02 令；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3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04 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05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
06 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
07 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
08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
09 認之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
10 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
11 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再檢察官據以聲
12 請撤銷緩刑之依據，法院審核時尚不受其拘束，受刑人既有
13 其他應予撤銷之情事，仍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臺灣高等法
14 院93年度抗字第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桃院於113年12月10日以1
16 13年度壟交簡字第12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
17 金，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
18 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2萬元，及於緩刑期
19 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確
20 定；緩刑期間至民國115年12月9日止乙節，有判決書、法院
2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經桃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執
22 緩字第1757號傳喚於114年1月15日報到時表示：伊無法配合
23 保護管束的條件，希望聲請撤銷緩刑，以易科罰金的方式執
24 行等語，嗣於本院電聯時亦稱：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部分，
25 伊無法配合到苗栗執行，故希望改以易科罰金的方式執行等
26 語，有執行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準此，足認受
27 刑人無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之意願，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
28 第4款、第8款所定負擔之情節，應屬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
29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
30 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意旨誤載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之3
31 第1項）相符。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黃惠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